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南區區議會主席)  |
| 陳富明先生 MH   |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會主席)    |
| 馮仕耕先生      | (委員會副主席)   |
| 歐立成先生      |            |
| 區諾軒先生      |            |
| 柴文瀚先生      |            |
| 陳李佩英女士     |            |
| 張錫容女士      |            |
| 朱立威先生      |            |
| 林啓暉先生 MH   |            |
| 廖漢輝博士      |            |
| 羅健熙先生      |            |
| 麥謝巧玲女士     |            |
| 黃靈新先生      |            |
| 楊默博士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
| 陳麗華女士      |            |
| 李美容女士      |            |
| 關重礎先生      |            |

**缺席者：**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         |                              |              |
|---------|------------------------------|--------------|
| 衛懿欣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黃載欣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林敏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br>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嚴妙玲女士   | 社會福利署<br>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              |
| 趙小敏女士   | 香港旅遊發展局<br>節目策劃及贊助高級經理       |              |
| 馮逸豪先生   | 旅遊事務署<br>助理經理（旅遊）21          |              |
| 楊少明先生   | 地政總署<br>產業測量師／大潭             | 參與議程二的<br>討論 |
| 高煒杰醫生   | 醫院管理局<br>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代理部門主管    | 參與議程三<br>的討論 |
| 鄭美鳳女士   | 醫院管理局<br>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 參與議程三<br>的討論 |

|       |                    |              |
|-------|--------------------|--------------|
| 易鈴恩女士 |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br>視藝計劃經理 | 參與議程四的<br>討論 |
| 蕭俊瑞先生 | 南區民政事務處<br>社區建設組主管 | 參與議程五的<br>討論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新任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嚴妙玲女士及其他常設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鄭恩寶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因病缺席會議。

2. 主席另表示，區諾軒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出席參選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報名活動而須缺席會議。然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只有因病、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及出席立法會／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會議／活動，或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等），才會獲委員會考慮接納缺席申請，因此，區諾軒先生的告假不獲接納。

（註：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續表示，林啓暉先生 MH 於會前向委員會提出調動議程的申請。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因事須提早離開，故希望委員會先討論議程十一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香港弦樂鋼琴紫荊杯大賽（修訂預算及活動內容）」。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於議程一後討論議程十一的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上述調動議程的安排。

（黃靈新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及 2012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6. 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香港弦樂鋼琴紫荊杯大賽（修訂預算及活動內容）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2 號）**

7. 主席請中國 21 世紀友好協進會會長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修訂預算及活動的內容。

8.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由於區議會只批出申請撥款額的六成款項，礙於資源所限，該會決定取消鋼琴比賽項目，並相應修訂活動的預算。

9. 主席申報其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並建議由委員會副主席馮仕耕先生代為主持是項申請的審批工作。

10. 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陳麗華女士舉手示意，須就是項申請申報利益。

（以下由馮仕耕先生主持）

11. 馮仕耕先生詢問委員是否贊同中國 21 世紀友好協進會提交的修訂預算及活動內容。

12. 委員會通過中國 21 世紀友好協進會就「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香港弦樂鋼琴紫荊杯大賽」提交的修訂申請，該活動將更名為「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香港弦樂紫荊杯大賽」。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 議程二：續議事項

###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2 號)

1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楊少明先生出席會議，報告署方就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被指用作舉辦與文化藝術活動無關的收費普拉提(pilates)訓練班事宜的調查進展。

14. 楊少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向租用團體發信了解情況，並提醒該租戶有關活動可能牴觸租約條款。租用團體其後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回覆署方，該等信件已轉交民政事務局，以便局方考慮是否繼續支持該團體的短期租約。在收到局方的回覆後，署方會以土地業權人的身份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

1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希望了解租戶有否提出續約申請，以及在租約到期後，署方會如何處理；
- 有委員表示，當區區議員從未獲邀出席由租用團體於該校舍舉辦的活動，因此對校舍是否得以善用表示懷疑。該委員詢問署方有否監管租用團體舉辦活動的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如其表現及往績不理想，政府應收回校舍作教育用途。此外，有居民表示有人在校舍內晾曬衣物，並目睹外傭攜寵物犬散步及私家車通宵停泊，因此懷疑該處被用作住宿而非租約訂明的文化中心用途；以及
- 有委員表示，有證據顯示該校舍被用作舉辦收費的普拉提(pilates)訓練班。為了讓事件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署方應該公開租用團體的回覆信件，以便區議會跟進調查的進展。她促請署方嚴查租用團體有否違反租約，若查明屬實，署方須作出懲罰。

16. 主席詢問署方曾否實地調查該團體使用校舍的情況。

17. 楊少明先生表示，現時的租約為期七年，到期日為 2014 年 1 月 31 日。根據租約條款，除非任何一方提出解除租約，否則署方將按照慣例自動按季續租校舍予現時的租用團體。署方在處理續租時，會考慮民政事務

局是否提供政策支持。該校舍的租用團體已正式向署方申請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租約屆滿後再續約七年。署方已就此申請向民政事務局尋求政策支持，現正等待局方回覆。

1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強烈要求署方在考慮續約時諮詢區議會，並須取得區議會同意才予以續約；
-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監察該團體使用校舍的情況。她表示不時有居民向她投訴，指該團體公器私用，濫用公共資源；
- 有委員建議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區議會對續約一事的意見，並將副本寄交地政總署；以及
-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將調查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19. 楊少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區議會對事件的關注，並要求局方在研究就有關續租申請給予政策支持時，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回覆南區東分區委員會，表示局方已了解地區人士的關注。在監察工作方面，署方負責管理短期租約，原則上每三年會派員實地視察一次，如有突發事件，會另行派員特別處理。至於能否將租用團體的回應內容公開，會稍後回覆。

20. 主席詢問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有否派員實地視察。

21. 楊少明先生補充，署方曾於 2012 年 5 月 26 日派員作第二次實地視察。根據視察報告所得，巡查人員當時並未發現有普拉提的訓練班舉行，但於校舍內找到相關的器材。

22. 主席總結：（一）委員會早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已就校舍懷疑被用作非文化藝術用途一事要求地政總署跟進，並要求署方加強監察。然而，署方在兩個月後仍未能就租用團體有否違規作覆，對此，委員會深感不滿及遺憾；（二）建議由委員會去函地政總署，對當局監管不善及遲遲未有回覆表示遺憾，並要求署方於 8 月中旬提交書面調查報告，如證實租用團體違反租約條款，署方須在回覆中同時交代如何作出懲處及改善監察工

作；以及（三）委員會對租用團體續租該校舍七年有極大保留。主席要求署方就校舍的未來用途及續租安排提交詳細資料，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委員會及居民。此外，建議委員會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區議會對續租的意見。

23.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楊少明先生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分別致函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

### 提升海灘道的旅遊設施

24.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上，馮仕耕先生就提升海灘道設施及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其後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部分委員聯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到海灘道實地視察，並對該處的交通情況及環境美化提出多項建議。最新進展已載於文件。

25.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及就裝飾性圍欄的樣式發表意見。

26. 馮仕耕先生建議採用淺水灣巴士站美化工程的圍欄樣式，但如有關部門認為不可行，則建議採用附件二中樣式五的圍欄。

27. 歐立成先生贊同馮仕耕先生的建議。

28.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秘書處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而有關事宜會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 使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29.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她是有條件地支持利用該校舍作為國際學校。

30. 委員會備悉陳李佩英女士的立場。

（楊默博士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檢討南區普通科門診預約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2 號）**

31.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代理部門主管高煒杰醫生及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3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

33.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收到居民投訴，指在電話預約服務開始接受預約後不久便告滿額。他詢問局方可否提供轉駁服務至其他有空檔的診所，以充分使用地區的醫療資源。另外，他詢問局方可有計劃擴充公眾門診服務，例如於鴨脷洲診所提供夜診服務，以增加每日派籌的數目。

34. 高煒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醫管局分別於香港仔、鴨脷洲及赤柱設有三間診所，主要服務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疾病病人。長期病患者在每次就診後會獲編配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預約。偶發疾病病人則可通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 24 小時的診症時段，無須到診所排隊輪籌；
- 現時分別位於香港仔及鴨脷洲的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日提供約 500 個診症名額。鑑於市民對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電話預約系統現設有 500 多條電話線；
- 每間診所均設有病人輔助處，當值職員會按情況向有需要的市民即時提供額外的診症名額；
- 為提升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及提高市民的健康意識，醫管局已推出一系列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為糖尿病或高



血壓等疾病的長期病患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針對性護理，以期一方面減低病人出現併發症的風險和求診次數，另一方面則亦可騰出更多診症時間予偶發疾病病人；以及

- 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內部翻新工程將於 2011-12 年度完成，屆時診症室數目會增加，以配合發展需要。目前，局方正積極招聘人手，目標是於 2012-13 年度提升港島西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應診能力 10%。

35. 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黃靈新先生、陳麗華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楊默博士及廖漢輝博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長期病患者佔每日診症名額的比例；
- 有委員希望了解於鴨脷洲診所提供夜診服務的可行性；
- 多位委員表示預約熱線難以接通，並認為醫管局未有全面照顧長期病患者的需要；
- 有委員詢問電話預約系統是否備有轉駁功能；
- 有委員希望了解香港仔診所的門診名額是否已經飽和；
- 有委員建議增加診所的門診名額；
- 有委員表示，有長者向他反映難以操作電話預約系統，建議醫管局為長者提供人手接聽的電話預約服務；
- 有委員建議改善電話預約服務，如果當天診症名額已滿，應在電話接通後即時通知來電預約者；以及
- 有委員建議於南區增設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以紓緩不斷上升的需求。

36. 高煒杰醫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醫管局了解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已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診症名額 10%。然而，局方現時的醫療人手緊絀，醫生及護士的人手短缺問題甚為嚴重；
- 長期病患者的覆診約佔每日診症名額的一半；
- 增加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及以人手接聽電話預約服務等問題均受制於人手短缺和人手流失的問題；

- 由於門診的主要服務對象是長者和低收入人士，系統已預留部分名額以滿足該些人士的需要；
- 在照顧長期病患者的需要方面，醫管局會盡量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藥物，以減少長期病患者面對藥物短缺而又未能預約門診服務的情況；
- 有關鴨脷洲及香港仔兩間門診診所的使用量，前者基本上已達到飽和，而後者在翻新後有剩餘的診症室，但須有足夠的醫護人手。整體而言，兩間診所的診症名額已接近飽和；以及
- 在電話轉駁服務方面，只有鴨脷洲和香港仔兩間診所設有互相轉駁的服務。

37.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希望醫管局於鴨脷洲診所設夜診服務，並開放香港仔診所增設的診症室，以提供更多診症名額；以及
-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於年度工作報告向區議會報告改善門診服務的進度。

38. 高煒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不論是於鴨脷洲診所設夜診服務，或開放香港仔診所增設的診症室，均受制於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
- 港島西醫院聯網將於稍後向區議會簡介年度工作計劃，包括提升門診服務的計劃和目標。

39. 主席總結，希望醫管局增撥資源，提升普通科門診的服務，並檢討電話預約系統的服務。此外，由於鴨脷洲居住人口眾多，希望醫管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鴨脷洲診所開設夜診服務。

40. 主席感謝高煒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

（高煒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離開會場。）

**議程四： 香港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 2013**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2 號)**

---

41.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下稱「協會」）視藝計劃經理易鈴恩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42. 主席請易鈴恩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43. 易鈴恩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計劃。她表示，為推動社區藝術教育，協會計劃於 2013 年 5 月舉辦「香港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 2013」，以期通過公開展示一系列由青少年創作的社區藝術作品，表達對社區的關懷，讓公眾以嶄新的角度重新認識身處的社區。位於南區的薄扶林村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特色，而且貼近社區、交通方便，是計劃的理想展覽場地。協會希望獲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成為計劃的地區伙伴。

4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協會於薄扶林村舉辦社區藝術計劃，並接受該會邀請，成為此計劃的地區伙伴。

45. 楊默博士、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關重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詢問及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詢問為何選擇薄扶林村為展覽場地，以及支持該活動對區議會有何益處；
- 有委員對計劃表示讚賞，建議協會擴展該計劃，美化整個南區；
- 有委員建議協會使用即將遷出的香港仔消防局的土地作為舉辦藝術活動的場地；
- 多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有助推廣薄扶林村的獨特歷史和文化，期望計劃能夠將該村轉化成充滿藝術氣息的社區；
- 有委員認為毗鄰伯大尼的薄扶林村富有文化氣息，是合適

的展覽場地；

- 有委員認為薄扶林村的配套設施欠理想，希望區議會仔細考慮是否支持該計劃；以及
- 有委員認為薄扶林村的配套設施雖不理想，但情況仍可接受，建議協會考慮設置藝術性的街道指示牌，方便遊人於村內遊覽，並改善該處的街道環境。

4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支持協會於薄扶林村舉辦社區藝術計劃，並同意成為該計劃的地區伙伴。

47. 主席感謝易鈴恩女士出席會議。

（易鈴恩女士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12-13 年度節慶燈飾」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2 號）**

48.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蕭俊瑞先生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49. 蕭俊瑞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就議員建議裝置燈飾的地點作實地視察，並請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作出批示及提供技術意見。他表示，部分地點由於未能獲有關部門提供電源，民政處已邀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電能實業」）協助提供電源。他請委員就進展報告提出意見。

50. 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如果相關部門並非因法例的限制而未能提供電源，民政處應該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
- 有委員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價低者得」的遴選準則往往不能保證承辦商的質素，因此詢問可否採納其他遴選準則；以及
- 有委員會詢問康文署不批准在田灣近魚市場對面綠化區

裝置燈飾的原因。

51. 蕭俊瑞先生表示，康文署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回覆中未有包括批准於「田灣近魚市場對面綠化區」設置燈飾。民政處會跟進署方未有作出批准的原因。

52. 林敏女士表示，是次招標將採用有別於以往的遴選準則，即由區議會及民政處代表組成的遴選小組會先評核承辦商提交的計劃書的質素，並訂定及格分數 — 未能取得合格分數者，將不獲考慮。其後，秘書處會將評分與報價一併考慮。此外，秘書處曾就路政署未能提供電源一事詢問其他地區的情況，在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後，現請電力公司協助安排供電。秘書處已將有關資料交予電能實業研究，以確定在該些地點設置供電點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她建議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刪除電力公司未能提供電源的地點，以便盡快完成有關的招標程序。

53.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54. 主席感謝蕭俊瑞先生出席會議。

（蕭俊瑞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六： 檢討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申報利益的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2 號）**

55. 主席表示，為使南區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更清楚了解在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申報利益的要求，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最終建議將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三級：

- (a) 第一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 (b) 第二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成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c) 第三級：如成員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56. 主席續表示，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參與審批的成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如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與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關係有疑問，應在會上提出並由與會委員作出決定。如有成員與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聯，建議在申報利益後避席。

57. 林敏女士補充表示，審核小組經討論後，建議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無須就其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身份申報利益。惟成員如與有關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則須作出申請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此外，由於區議員為南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建議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5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採納上述的建議。

59. 委員會通過採納上述建議。

**議程七：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中有關政治組織的定義**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2 號）**

60.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3.2 條，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均不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獲贊助活動亦不應涉及宣傳該等組織。為更清楚界定申請團體是否符合南區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資格。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

第三次會議上曾就此進行討論，並建議參考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所屬政治團體的名單，以確定申請團體是否屬政黨或政治組織。現時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所屬政治團體載於文件的附件。

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採納上述的建議。

62. 柴文瀚先生建議擴闊政治組織的定義。

63. 羅健熙先生詢問如何處理政治組織的直屬組織。

64. 林敏女士表示，明白文件中的列表未能盡錄所有政治組織，只能作為基本參考。委員如對申請團體的資格有懷疑，可以在審批撥款時提出，再由委員會作最後決議。

65.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以文件所載的列表為基礎，並於適當時候檢討及更新列表。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採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所屬政治團體的定義為確定申請團體是否屬政黨或政治組織的基礎標準。秘書處將有關列表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因應每次選舉作出更新，以供有意申請的團體及公眾參考。

#### **議程八： 南區區議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的輪值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2 號)**

67.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7.2 條，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2 萬元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及進行評估。為更有效評估活動的成效，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安排，並提出文件中載列的建議安排。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建議的安排。

68. 林敏女士簡介建議的輪值安排如下：

- (a) 盡量由擔任有關活動主禮嘉賓的議員負責對活動進行評估，如出席主禮的議員不適宜進行評估，秘書處將按輪值表邀請其他議員或增選委員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
- (b) 由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經常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建議兩位無須輪值；
- (c) 當區區議員可評估由其選區內的居民團體主辦／合辦／協辦的活動；以及
- (d) 由秘書處編訂輪值表，以四至五名議員及增選委員為一組，每組負責當值兩個月，為該段期間舉辦的活動進行評估。在新春及中秋節期間，兩組的成員須同時輪值。

69.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九： 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2 號)**

7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330,000 元製作區議會新春節慶宣傳品（包括月曆、揮春及利是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綜合以往經驗，建議採用印刷商提供的現成設計，並於 12 月一併派發月曆、揮春及利是封。秘書處將根據委員對設計和主題的建議，於會後籌備製作宣傳品的事宜。擬議派發的地點以下：

- 南區區議員辦事處
-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
- 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
- 鴨脷洲利東邨利東社區會堂

71. 主席請委員就宣傳品的設計、主題及派發安排發表意見。

72. 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應該集中由議員辦事處派發；
- 有委員認為並非所有議員都設有辦事處，而且派發宣傳品會為議員辦事處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所以建議只由民政處負責派發；
- 有委員關注宣傳品的設計，希望可以參與揀選宣傳品的設計；
- 多位委員建議按照以往的派發安排，即由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合力派發；
- 有委員建議由當區區議員安排派發宣傳品予當區居民及互助委員會；
- 有委員不贊同一併派發月曆、揮春及利是封，以免造成混亂；以及
- 有委員贊成一併派發三項宣傳品，以節省行政資源。

7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暫時未有共識，建議於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宣傳品的派發安排。主席另表示，按照往年的經驗，建議委任幾位委員與區議會／委員會正副主席及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包括選擇宣傳品的款式。

74. 委員會通過委任羅健熙先生、廖漢輝博士及朱立威先生參與選擇宣傳品的款式。

7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根據委員的意見安排採購事宜。

**議程十：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2 號）**

76. 主席請未有參與撥款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申報利益表格」，並盡快交給秘書處存檔。

77. 委員會成員的申報利益詳情載於附件。

78.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6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活動、防火活動、南區學校聯會活動、推廣環保及衛

生事務、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慶祝國慶活動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735,138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批有關申請，其建議載於案上的撥款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摘錄（參考文件一及二）。

79. 委員會通過載於附件一至八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未能於 2011-12 年度支付的活動撥款（社區事務文件 44/2012 號）**

80. 主席請南分區委員會委員張錫容女士簡介文件。

81. 張錫容女士簡介文件。

8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以 2012-13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親子同樂日營」的開支。

83. 委員會通過撥款 8,262 元，以發還「親子同樂日營」的最後一筆開支。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打造南區的品牌**

8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通過南區區議會（2012-2015）的工作目標，當中包括打造南區的品牌，以推廣南區的旅遊及消閒地點、特色傳統文化、體育及音樂藝術。為更有效推廣南區，建議與大專院校合作，為南區打造旅遊品牌。

8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並請委員就邀請哪些大專院校發表意見。

86.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關重礎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建議邀請大專院校的旅遊、市場推廣系及傳理學系參與這項計劃；以及
- 有委員表示，爲了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進行這項工作，應廣邀不同的學系和藝術文化團體參與，並由秘書處草擬一份邀請名單，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87.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建議參考 2011 年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爲南區文學徑創作地標的模式，邀請有興趣參與的大專院校與南區區議會合作，在課程中加入爲南區打造旅遊品牌的實習機會，同時爲計劃增添教育意義。

88. 委員會通過邀請大專院校合作，爲南區打造旅遊品牌。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89.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 18 區區議會撥款共 100 萬元，即每區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

90.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 53,000 元撥款，並建議將有關撥款與預留予推廣婦女事務的 8 萬元撥款合併。上屆區議會過去一直將推廣婦女事務的撥款分配予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再由該會與區內各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籌辦有關活動。

91. 委員會通過邀請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運用 133,000 元撥款籌辦有關活動。

###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92.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 萬元予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以舉辦「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惟秘書處早前收到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來函，表示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不慎忘記填寫「預支款項需求」一欄。業主立案法團希望委員會批准預支一半獲批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93. 委員會通過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可預支「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的一半撥款。

### **滙豐社區夥伴計劃**

94.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支持地區公益服務，滙豐銀行於 2012 年 7 月開展「滙豐社區夥伴計劃」，並預留 1,500 萬元用於主題撥款。2012 年的主題為「認識你的社區」，活動計劃的申請團體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地區團體可夥拍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合辦活動。獲批核的計劃可獲 20 至 50 萬元撥款。滙豐銀行希望區議會可協助邀請及鼓勵區內團體申請有關撥款。

9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提供協助，並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區內團體，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並鼓勵他們提出申請。

96. 委員會通過提供協助。

9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98. 未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2-20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截至 9.7.2012）**

**（社區事務文件 45/2012 號）**

9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開會日期

100.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利益申報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1. |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樂韻迎聖誕音樂會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陳麗華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李美容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黃志毅先生的僱主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2. | 第 16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陳麗華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李美容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黃志毅先生的僱主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3. | 南區粵曲薈萃之夜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陳麗華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李美容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4. | 流行音樂會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陳麗華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李美容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5. | 邁向 2013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陳麗華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李美容女士      | 執行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6. | 蜚蜚傳說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          |
| 7. | 南區滅罪宣傳周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8.  |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暨傑出警務人員選舉頒獎典禮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                                                                                                                |            |                           |
| 9.  | 南區滅罪嘉年華                        | 主辦機構:<br>1.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蒲窩青少年中心                                                                                                                  |            |                           |
| 10. |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br>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 主辦機構:<br>1.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籌委會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名譽會長                      |
|     |                                | 合辦機構:<br>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br>2. 東區區議會<br>3. 灣仔區議會<br>4. 南區區議會<br>5. 中西區區議會<br>6.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br>7.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br>8.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br>9.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br>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 |
|     |                                |                                                                                                                                      | 張錫容女士      | 南區區議員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南區區議會主席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南區區議員<br>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    |
|     |                                |                                                                                                                                      | 朱立威先生      | 南區區議員<br>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副會長 |
|     |                |                                                                | 陳麗華女士    | 副秘書長        |
|     |                | 協辦機構：<br>1. 東區民政事務處<br>2. 灣仔民政事務處<br>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br>4.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11. | 2012 年南區乒乓球邀請賽 | 主辦機構：<br>1.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乒乓球會                                  | 關重楚先生    | 司庫          |
|     |                |                                                                |          |             |
| 12. | 訂製防火宣傳紀念品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13. |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消防處<br>2.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14. | 製作本年度《防火通訊》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消防處<br>2.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15. | 參觀消防控制中心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消防處<br>2.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16. | 親子填色及問答比賽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南區學校聯會            |          |          |
| 17. | 海陸防火巡遊     | 合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消防處<br>2.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18. | 參觀中區滅火輪消防局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協辦機構:<br>1. 消防處<br>2.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19. |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br>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 主辦機構:<br>1. 南區防火委員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主席       |
|     |                                |                                                               | 朱立威先生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消防處                                               |          |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20. | 2012 南區「勇闖高<br>」學生領袖選舉暨<br>頒獎禮 | 主辦機構:<br>1. 南區學校聯會                                            |          |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理事       |
|     |                                | 協辦機構:<br>1. 香港仔坊會社會<br>服務社區中心                                 | 麥謝巧玲女士   | 副理事長     |
| 21. | 2012-2013 年度南區<br>中學巡禮         | 合辦機構:<br>1. 南區學校聯會<br>2. 香港南區家長教<br>師聯會<br>3. 香港仔坊會<br>4. 教育局 | 陳富明先生 MH | 香港仔坊會理事  |
| 22. | 「一家愛心『綠』戰<br>士」家庭義工訓練坊         | 主辦機構:<br>1. 香港仔坊會                                             | 陳富明先生 MH | 理事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副理事長     |
| 23. | 由「童」心出發                        | 主辦機構:<br>1. 南區公民教育委<br>員會                                     | 陳李佩英女士   | 委員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循道衛理中心鴨<br>脷洲家庭資源中<br>心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24. | 香港是我家長者齊參加    | 主辦機構:<br>1.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陳李佩英女士   | 委員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委員          |
|     |               |                                                            | 關重楚先生    |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
| 25. | 同心童心護老樂       | 主辦機構:<br>1.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陳李佩英女士   | 委員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 陳富明先生 MH | 理事          |
|     |               |                                                            |          |             |
| 26. | 「誠信跨世代」南區倡廉活動 | 主辦機構:<br>1.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 陳李佩英女士   | 委員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          |
|     |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委員          |
|     |               |                                                            | 麥謝巧玲女士   | 委員          |
|     |               | 合辦機構:<br>1.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          |             |
|     |               | 協辦機構:<br>1.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br>2. 南區分區委員會 (東、南、西、北)<br>3. 南區學校聯會 | 陳李佩英女士   |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申請團體 | 成員         | 身兼申請團體的：                  |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br>南區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
|  |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br>南區分區委員會委員  |
|  |      |      | 林玉珍女士 MH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br>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
|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br>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
|  |      |      | 朱立威先生      |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
|  |      |      | 歐立成先生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br>南區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